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50毫克，危險性甚高，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4號

被 告 陳國賓 男 00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賓於民國112年9月4日18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
00號統一超商，飲用高粱酒後，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因其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3時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國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二)酒精測試單、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證號查詢機車車籍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瑞彬